

談加繆廢死觀 ——對於死刑制度改革的探索

蘇啟森

摘要：我國廢死進程仍是存在較大阻礙，迄今為止，關於是否廢除死刑的問題上，國內大抵是存在三種流派，一種是保守的，認為死刑存在絕對正當性，只能通過必要限制但必須保留；¹ 另一種則是激進的，從功利角度來看，死刑並未顯示出超過其他刑罰手段的邊際效益，以及實現個別預防的功能；² 而第三種流派則是主張根據本國本民族的實際情況、文化傳統進行逐步地廢除死刑，應該把廢死的進程拉長，十年或者幾十年。³ 而本文所討論的加繆是堅定的廢死派，在他的《思索死刑》一書中，從社會、文化、制度本身等角度對於死刑進行論述、分析，重構，這些認識都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深化與發展我國死刑改革的理論和實踐。

關鍵詞：廢死論、輕刑化、法哲學

Abstract : There are still significant obstacles to the process of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in our country. So far, there are generally three schools of thought in China regarding whether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One is conservative, believing that the death penalty has absolute legitimacy and can only be limited but must be retained through necessary restrictions; Another approach is radical. From a utilitarian perspective, the death penalty has not shown marginal benefits beyond other forms of punishment, nor has it achieved individual preventive functions; The third school advocates for the gradual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of our own nation, and should prolong the process of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for ten or several decades. And the Camus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is a staunch abolitionist. In his book "Reflections on the Death Penalty," he discusses, analyzes, and reconstructs the death penalty from social,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These understandings help us further deepen and develop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na's death penalty reform.

Key Words: Keywords: abolition of death, leniency of punishment, philosophy of law, Camu

1 胡雲騰：《論中國特色死刑制度的“三個堅持”》，中國法律評論，2023年(04)。

2 邱興隆：《死刑的德性》，政治與法律，2002年(02)。

3 趙秉志、袁彬：《中國死刑制度改革路在何方——高銘煊教授死刑改革思想及其啟迪》，法治現代化研究，2023年第3期。

一、前言

今年是貝卡利亞逝去的 230 年，也是廢死理論提出的 260 年。其實關於死刑存廢這一問題，在國際上已有定論，我國正式簽署的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6 款明確規定了“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⁴ 確定了廢除死刑應是締約國的責任，這表明各國應將廢除死刑視為共同的努力目標。同時，也表明限制和削減死刑罪名，直至最終廢除死刑，是我國的基本立場。⁵ 在這一背景下，201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廢除了 9 個罪名的死刑，目前，我國刑法中有 46 個死刑罪名。從政策角度看，我國也是一直持有“少殺慎殺”的態度。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嚴格依法辦案確保辦理死刑案件質量的意見》中明確了我國對死刑的刑事政策：“堅持保留死刑，嚴格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⁶

一直以來，我們的死刑制度改革的進程雖然緩慢，卻在穩步前進當中。但是，距離上次死刑罪名修改的刑法修正案（九）已經過去將近十年，說明我國廢死的過程中出現了阻礙，尤其是隨着近年來立法重刑化，國內有增加死刑罪名的傾向。因此，本文旨在通過回顧加繆對於死刑制度的看法，並加以論述，繼續推動死刑制度改革的發展。

二、加繆對於死刑制度改革的理論探索

（一）死刑威懾的實效性探討

在加繆眼中，死刑的殺一儆百功能是不存在的，因為考慮到刑罰而放棄犯罪本身就是種理智的認識。⁷ 這是他與尋常廢死論學者觀點不同之處，加繆並不是要維護罪犯的權利和人權，而是他從功利角度出發，認為死刑制度的存在是只有弊，而沒有利的。他對此提出了三個論點來支撐該理論與說法。首先，就是立法者自身就不相信這種功能的存在。現代死刑的執行已經遠非百年前公開執行，而是在特殊地點中，少數幾個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解決。無論是注射還是槍決都是如此，百姓只能通過事後的新聞報紙報道，道聽途說來了

4 郭慶茂：《“最後的晚餐”的思索——人道主義思想與我國死刑行刑制度的對接和完善》，公正司法與構建和諧社會——全國法院第十八屆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6 年。

5 康軍：《論廢除死刑的中國路徑》，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06）。

6 于志剛：《死刑存廢之爭的三重衝突和解決之路》，比較法研究，2014 年（06）。

7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 頁。

解到一個結果，這種省略掉過程的結果是難以產生威懾力。⁸

其次，死刑如果公開進行執行，很可能會喚醒圍觀大眾身上的虐待狂心理，進而刺激出潛在犯罪人可怕的虛榮心，適得其反地提升犯罪率。⁹ 加繆所言不無道理，美國的社會學家鮑爾斯和皮爾斯就曾經對 1907 年至 1964 年期間全美執行死刑數量最多的州——紐約州的 603 起死刑案例的執行效果進行了研究。他們發現，每次執行死刑後的兩個月內，兇殺率會增加，平均為 2 至 3 起。在排除其他犯罪原因之後，他們認為死刑並沒有產生威懾力。¹⁰

加繆再從人性的角度出發，分析死刑對於犯罪人是根本不具有威懾力的。¹¹ 實際中，殺人兇手犯罪時是不覺得自己在犯罪，受審時所有罪犯都認為自己是無罪的，他們或認為自己是因為過失、形勢所迫、迫不得已和意外事件等，最終能得到諒解。既然他們認為自己不會死或不應該死，又怎麼會在行兇時自動放棄呢。威懾力僅在他們要面對死刑或酷刑時，才會出現，但那時，所謂的預防效果已經難以實現了。

最後，加繆指出該制度的本質，“這種只能制裁卻不能預防的刑罰，它真正的名字就是報復。”¹² 它只能制裁惡人，無法預防他們作惡，那麼該制度的實際存在是為了一種殺戮式的報復。這不是出於文明的社會，而是出於野蠻的社會；這不是出於理性的原則，而是出於暴力情緒的主宰；而這種制度最終也必然會如早前刑訊逼供合法化這般，隨着時代的發展、文明的演進、人權的普及而湮沒在歷史的長河裡。¹³

（二）死刑與犯罪率關係的釐清

加繆對於死刑與犯罪率該議題沒有直接展開論述。但他認為，常業犯是不受刑罰影響的。因為他們認定這種風險可以接受；對於衝動犯也是難以啟效的，他們作案時就失去了理智。¹⁴

“保死派”認為，世界部分國家廢除了死刑，犯罪率沒有因此而降低，甚至有少數國家出現了犯罪率上升的情況，如韓國在 1998 年停止執行死刑後，謀殺率顯著增加。¹⁵ 這證明了廢除死刑的效果有限的不爭的事實，而所謂廢除死刑能降低犯罪率的說法也不攻自破了。¹⁶

8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 頁。

9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1 頁。

10 白瑜：《死刑的法理學研究——以死刑的威懾為視域》，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21 年 (04)。

11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8 頁。

12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8 頁。

13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8 頁。

14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 頁。

15 自由時報：《南韓 11 年未執行死刑殺人犯暴增》2008-10-26。

16 謝望原：《關於死刑存廢的斷想》，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 (05)。

然而，這是一個邏輯誤區的問題，犯罪率的升降是與刑罰輕重本身關係並不大的。¹⁷在我國，從統計數據來看：¹⁸自《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實施以來，我國逐步廢除了 22 個大小罪名的死刑刑罰。¹⁹在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六年間，死刑廢除罪名的犯罪率保持相對穩定，僅在 2020 年出現了與 2019 年相比下降了 29.9% 的情況，主要是受到疫情影響。自《刑法修正案（九）》實施後的六年內，除了 2020 年疫情影響下的顯著下降外，其餘五年死刑廢除罪名的犯罪率雖略有波動，但基本維持在 2014 年的水平，波動幅度較小，總體穩定。²⁰

實際上，犯罪率升降更多與程序層面上的牽連更多，而非實體層面。殺人犯罪人主要分為三種，一種具有強烈的犯罪意願，非實施犯罪行為不可，另一種是抱有僥倖脫罪逃脫司法懲罰的，認為警方難以抓到他們；第三種則是意外型，這類犯罪人多是一時衝動而導致的，也有因為現實各種因素，如防衛過當、孝子弑母等類型造成。²¹第一類型犯罪人並不懼怕死刑，當他們實施殺人犯罪行為時，已經抱有了必死的決心，復仇償命就是該類人最典型的例子；第二類型的犯罪人的產生，根本在於我們的公安系統和偵查系統不健全，導致犯罪人認為有機可趁，就算是犯罪也難以受捕；第三類型的犯罪人則存在很大的意外性，威懾功能對該類人並無起到較大作用，威懾功能發揮作用的前提是犯罪人具有正常思考和人本能的趨利避害心理，但這類人往往是一時衝動或涉及所謂安樂死等問題，並不能用正常人的思維進行思考。²²

而在美國，塞林、鮑爾斯和皮爾斯等社會科學家利用實證分析方法對犯罪數據進行了調查。塞林針對 1920 年至 1974 年的 50 多年間，對美國密歇根州、俄亥俄州、印第安那州的殺人罪犯罪率與被執行死刑的人數比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死刑並未對謀殺罪起到

17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0 頁。

18 為保持分析樣本的時間跨度一致，本文中所有數據分析均基於 2014 至 2019 年間的統計數據，2020 年犯罪數據僅供對照參考。

19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近年來較少適用或基本未適用的 13 個經濟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包括走私文物罪，走私貴重金属罪，走私珍貴動物、珍貴動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票據詐騙罪，金融憑證詐騙罪，信用證詐騙罪，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發票罪，偽造、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罪，盜竊罪，傳授犯罪方法罪，盜竊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罪，盜掘古人類化石、古脊椎動物化石罪在內的總計 13 項罪名。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取消走私武器、彈藥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幣罪，偽造貨幣罪，集資詐騙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阻礙執行軍事職務罪，戰時造謠惑眾罪等 9 個罪名的死刑。死刑罪名也由原先的 68 個減少為現存的 46 個。

20 高永明、孫元傑：《死刑廢除立法實踐及其啟示》，山西警察學院學報，2022 年。

21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 頁。

22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4 頁。

有效的預防。在 1960 年至 1974 年間，當俄亥俄州與印第安那州暫停執行死刑時，犯罪率未出現明顯增加，與死刑暫停前相比沒有明顯變化。因此，塞林得出結論，死刑的實施或存在不會對殺人犯罪率產生影響。²³

這些數據和例子都證明了，死刑所謂的威懾功能，即降低犯罪率，是遠低於人們所期待的預期的。既然死刑的廢除是不會對社會造成太大影響，我們就應當着重解決冤假錯案所帶來的現實困境。

（三）死刑與法律道德的探討

加繆認為，死刑是終極的審判，僅在認定犯罪人再無挽救希望的絕對邪惡下進行才具有正當性。²⁴ 生命權無論在宗教還是憲法上，都是人最重要的權利，是神聖的，只有上帝才能進行評判的。加繆總結死刑的正當性適用情況僅存在兩種，一是公民自願放棄生命時；二是認定某人是絕對邪惡，需要把他從社會中絕對移除出去，來保證社會的良善程度時。²⁵ 但現在存在兩個問題是，我們能否保證自己的判斷沒有錯誤，既認定某人是絕對邪惡的，以及我們能否保證移除了這個邪惡的人後，達到社會絕對良善的目的，無法解釋這兩個問題，也就無法把死刑正當化。

這裡主要與審判程序上的問題相關。一個國家，審判程序不完善，缺乏保障，就沒有任何理由將死刑進行保留。在這種國家內，因為定罪過程中無法確定而送犯罪人上終極審判，只會造成兩種後果：一種是冤假錯案的產生，回顧呼格吉勒圖冤案中，正是因為在偵查過程中，呼格吉勒圖受到了刑訊逼供才導致最後的悲劇，而刑訊逼供發生的原因就是偵查機關缺少約束及其系統本身的漏洞²⁶；另一種則是公權力的擴張，加繆言：“我們的社會要保衛自己，極力要防範的不是個人的危害，而是國家的危害。”²⁷ 根據盧梭的社會契約，公民將部分自由和財產等權利讓渡給了國家以求得秩序的實現，最終達到公民利益和國家利益的最大化。也就是说，在兩者的關係中，國家與國家之間、國家與公民之間、公民與公民之間是平等的，國家是依附於公民，受制於公民，並為了公民服務的。但是一旦將生命權進行讓渡，就會打破這股平衡。國家規定公民與公民之間禁止發生殺害事件，並賦予自身以正當化地理由對於犯罪人進行殺害，這也就導致了生殺的大權掌握在了國家手上，

23 白瑜：《死刑的法理學研究—以死刑的威懾為視域》，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21 年 (04)。

24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0 頁。

25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9 頁。

26 張文：《呼格錯殺案與死刑廢止》，中外法學，2015 (03)。

27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1 頁。

產生了公權力擴張的情況。

死刑無法正當化及它的非道德性，也是基於加繆對於人性的理解而得出的結論。加繆認為，人都是交雜善惡的複雜個體，不存在絕對的善和絕對的惡，正如人類的司法一樣。²⁸既然無法實現死刑的效果，威懾、降低犯罪率、實現社會良善等，又無法認定絕對邪惡的人，還可能導致冤案的出現，於是這種終極的審判基於人的憐憫和同情就是應該廢棄掉的。但是憐憫與同情不意味着不懲罰，也不意味着不用承受痛苦與罪惡，恰恰相反的是，死刑的廢止會給殺人犯罪者帶來更深的痛苦。從生理上，他需要在餘生都不斷勞作，而喪失了享有基本需求意外的報酬；從心理上，他會因為自身的處境而不斷受到慚愧、悔恨的自責。而憐憫與同情還能發揮最終的作用，就是排斥最終確定、無法挽回的措施。²⁹

三、加繆對於死刑制度改革的現實探索

（一）關於死刑的社會探索：法制失衡的改革問題

加繆認為，一個正常的社會絕對不會無緣無故出現一個犯罪人，過於依賴死刑來解決逐漸增加的社會問題，本質是法制環境失衡的問題。馬克思：“人創造環境，同樣環境也創造人。”³⁰換言之，環境能夠影響人們的行為。加繆舉例，在當時的法國，大部分殺人犯罪者都是酒鬼，而酒鬼是因為法國政府將大部分錢都用在其他華而不實的地方，連多購買幾畝土地建造房屋都不願意，導致大部分法國人無房可住，只能終日泡在酒吧，加上當時法國戰後經濟蕭條，人民生活壓力大，只能求助於酒精的麻痹，由此產生了劇增的犯罪甚至是殺人率。³¹要解決種種社會問題，不應該全依賴死刑，因為死刑是不能產生效果的，反而是弊大於利，正確的處理方式是積極解決社會問題，如果是法國的話，政府應當頒佈有關禁酒的法令、將政府財經主要投入建房之中等等。

這種法制失衡的問題在我國也有所體現。隨着改革開放後，我國社會快速發展，但是由於發展的不均衡，導致貧富差距等問題擴大化，導致種種社會問題的出現。而面對這些困境時，我們又陷入了泛刑化和重刑化的理論影響，即認為是刑罰太輕，威懾力不足所導致的。³²尤其是自 2012 年開始，我國的刑事起訴率從 72.16% 到 2018 年的 85.29% 和 2019

28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0 頁 - 第 71 頁。

29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66 頁。

30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版，第 43 頁。

31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0 頁 - 第 52 頁。

32 劉豔紅：《輕罪時代刑事立法泛刑化與重刑化之理性反思—以《刑法修正案（十二）》為視角》，法學評論，2024 年 42（02）。

年的 90.36%，存在着明顯的上升趨勢，甚至於 2019 年達到峰值。³³

這些都迫使我們加重了刑罰的法定刑，如《刑法修正案（八）》中第二十二條規定了“危險駕駛罪”，對於其中“追逐競駛”、“道路”、“醉酒”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的認定，立法者原意是想以此規範交通秩序，減少違法駕駛的行為，但違法行為刑法化就導致了每年法官需要處理大量危險駕駛的案件。³⁴然而，在實際情況中，現在大多數人不敢醉駕和規範駕駛，主要是害怕吊銷汽車駕駛證，至於刑法化是否對於該行為有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目前來說，尚不明顯。

因此筆者認為，我們應該破除犯罪率與刑罰等相關迷信，遵循加繆所言，正視社會問題的本質，通過完善法律法規，給予社會保障，以此來保持刑罰的謙抑性。

（二）關於死刑的文化探索：法治理念的改革問題

加繆提到，很多百姓認為剝奪自由在他們看來是種輕鬆的懲罰，而剝奪生命則要重得多。³⁵說明這個誤區是長久存在的，而死刑制度得以長存也與我們的文化思想密不可分。在中國，從傳說中的早期刑罰“黃帝五刑”“蚩尤五刑”，一直到上古三代刑罰“夏刑”“湯刑”“禹刑”，都將死刑作為其中的重要內容。³⁶而周代至南北朝、再到隋唐延續至明清，死刑一直與法外酷刑相伴而行。這都根源於我們長久以來制定死刑是作為最高程度的懲罰，並通過心理強制等宣傳手段把死刑營造成如撒旦般可怖的事情，提高了民眾對於死刑的預期，由此產生一種過度依賴死刑功能的心理。

這種心理在當今的高壓社會下得到了放大，人們會期盼着逮到一個犯罪者，把自己的壓力釋放在加害人身上。好比如唐山打人事件中，網路上的人們通過宣泄來發表一系列不負責任的言論，鼓動起了龐大的群體效應，把簡單的打人事件提高到要判處死刑、甚至車裂等極刑程度。這些感性的輿論給予了司法機關和公安部門極大的壓力，也成為保留死刑派系最大的依靠。

因此，法律制度的改革推進是需要有識者積極引導民眾的，如高銘煊教授指出：“尊重民意，引導民意。”³⁷對於死刑制度本質等理論的普及，應當持續地進行，來幫助人民逐步破除關於死刑的誤區，提高培養人們的法律素養和法治理念。

33 資料來源：據《中國法律年鑑》有關年份的統計數據計算。

34 張明楷：《犯罪的成立範圍與處罰範圍的分離》，東方法學，2022 年（04）。

35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8 頁。

36 姜曉敏、張文韜：《中國傳統死刑觀探析》，上海政法學院學報，2023 年（06）。

37 趙秉志、袁彬：《中國死刑制度改革路在何方——高銘煊教授死刑改革思想及其啟迪》，法治現代化研究，2023 年第 3 期。

（三）關於死刑的實用探索：法制規範的改革問題

在加繆看來，那些認為終身強迫勞動這種刑罰太過輕松的人，是沒有知識的。³⁸ 早在貝卡利亞就已經提出，應當以終身勞役來取代死刑制度。³⁹ 因為從文化傳統來說，終身勞役是比死刑給人的印象帶來更深刻的，世人都知道該隱是受罰的象徵，但他並不是被判處了死刑，而是監禁。事實也證明了死刑是一種極為低效的刑罰措施，遠不如終身勞役。據美國有學者分析，保守估計判處一例死刑的成本高達數百萬美元，而終身監禁的成本平均來說要少於 100 萬美元的。⁴⁰

而在實用性上，終身勞役也比死刑具有優勢。首先，終身勞役從威懾力上是要比死刑要強的。⁴¹ 死刑的威懾是具有短暫性，對於人民的威懾僅存在於行刑的瞬間，大多數人民會在執刑後不久選擇遺忘。終身勞役具有長期性，犯人在餘下生命漫長的日子都在服從勞作，意味着不止受害人及其家屬，還有其他社會上的潛在犯罪人都能在任何時刻觀看到犯罪人受到刑罰處罰的情形，這種長久性既撫慰了受害人的復仇心理，也能達到長久的社會威懾效果。

其次，近年來死刑行刑的不公開，已經體現了立法者自身對於該制度存在的不自信，即對於死刑能威懾犯罪這一理論的懷疑。⁴² 據加繆描述，死刑行刑的過程是極度惡心令人生理上不適的，這也是為了照顧大眾觀感而採取秘密進行。⁴³ 但是終身監禁從程序上和效果上都能進行公開執行，還能規定人們定時參觀的法規制度，讓世世代代的人們以此為戒，是更具有警示作用的，也比起死刑更能滿足立法者的需求。⁴⁴

再次，終身勞役服務的勞動是具有可逆性，能最大程度上減緩冤假錯案造成的惡劣影響，但是死刑的後果是無法挽回的，會造成一個人和數個家庭毀滅性的影響，且責任也無人能夠承擔。這也正是加繆所稱的，當犯人再無挽救可能才允許進行的終極的審判。⁴⁵ 因為生命的價值是遠遠高於一切的，無論是道歉或者是金錢的補償都無法衡量，終身勞役則

38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8 頁。

39 侯國雲，么惠君：《析貝卡利亞廢除死刑的理由》，政治與法律，2005 年 (02)。

40 See Robert L. Spangenberg & Elizabeth R. Walsh, Capital Punishment or Life Imprisonment—Some Cost Considerations,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23, 1989, p.58; Julian H. Jr. Wright, Life-Without-Parole: An Alternative to Death Or Not Much of a Life at All, Vanderbilt Law Review, Vol. 43, 1990, p.558.

41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9 頁。

42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0 頁。

43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1 頁 - 第 22 頁。

44 貝卡利亞：《論犯罪與刑罰》，黃風譯，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 頁。

45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0 頁。

能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即使發生錯判，被告人無辜被剝奪數年的人身自由，但是至少其還剩下生命，政府也能進行補助來幫助被告人重回社會與家庭，做出較大的彌補過失的措施，這在情理上還是比較能接受的。

最後，加繆認為，饒“他們”不死不是為了他們，而是為了“我們”。⁴⁶終身勞役是更符合刑罰的目的與更符合政府、國家、社會的利益，同時也是政策懲辦與寬大的體現。刑罰的目的不僅僅是懲罰犯罪，更重要的是預防犯罪，保護國家社會更大人民的利益。⁴⁷而從實踐中已經得出結論，死刑並不能解決犯罪率高的問題，也難以實現降低犯罪率的目標，反而是浪費了免費的勞動力。實施終身勞役的話，不僅能激發犯罪人内心對於犯罪行為的慚愧與反省，還具有相當的教化和改造作用，更顯著的是，能讓其為自身的罪行造成的損失做出彌補，服務於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建設，也能緩解勞動力的缺乏。

四、對於我國死刑制度改革的實踐推進

（一）持續推動法秩序平衡的發展

我國目前想要走出困境——把社會問題的解決依賴刑罰的怪圈。首先我們就要增強社會實踐的措施，直面社會現狀，積極解決社會福利制度問題和醫療制度的問題，令特殊家庭得到能維持生計的津貼。同時，我們要注重農村現狀和法規範應用的衝突，如鐵鍊女事件中，對於拐賣婦女兒童第一時間應當深入了解當地文化習俗，如鄉下的結婚思想，男人娶不到媳婦等現實問題。而不是如某些學者所言，訴求於刑罰，依賴把法定刑提高來減少這種情況的發生。⁴⁸

其次，我們要完善官員監察系統，增強外部監督，開放言論自由，推動政府公開透明，這樣才能真正做到減少貪污受賄犯罪的發生，像《刑法修正案（十二）》這般大幅提高貪污受賄罪的法定刑，如單位受賄罪的法定最高刑從五年提升到了十年，行賄罪則增加了七種行賄罪從重處罰的情節，對單位行賄罪的法定最高刑從三年提升到了七年，單位行賄罪的法定最高刑由五年提高到了十年。⁴⁹這種透過厲法遏制，也只能起到短暫的效果。

最後，我們還要增強公安部門的偵查效率、出警速度等，以徹底根除潛在犯罪人中所抱有的僥倖心理，來真正實現犯罪率的降低，持續推動死刑制度的深入改革。

46 加繆：《思索死刑》，石武耕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 頁。

47 韓忠漠：《刑法原理》，台灣三民書局 1997 年版，第 36 頁。

48 羅翔：《論買賣人口犯罪的立法修正》，政法論壇，2022 年 (03)。

49 劉豔紅：《輕罪時代刑事立法泛刑化與重刑化之理性反思——以《刑法修正案（十二）》為視角》，法學評論，2024 年 42 (02)。

（二）持續實現法律素養的提高

事實上，死刑萬能主義和沒有死刑萬萬不能的說法，根源自古早文明未開化的狀態。這種狀態潛藏在我們的血脉中，表露出情緒主宰。死刑制度改革困難正是因為這種原因，同時，人民對於刑罰的功能認識不夠全面，僅知道刑法是用來懲罰，而忘記還有教化等功能，缺乏理性思考而易陷入感性衝動也是主要原因。⁵⁰ 再加上如今社會浮躁，任何信息都會受到網絡傳媒的發酵和放大，助長了這種情緒的存在，導致我們的司法實踐人員運轉過程要承受很大的輿論壓力，立法者在思考逐步減輕死刑的方案中也有點舉步維艱。

為此，我國要加強普法教育，諸位法學教授深入分析和研究死刑民意的內涵和趨勢，積極而合理地引導死刑民意的理性發展，正如邱興隆教授指出：“只有首先樹立了生命應該得到普遍而絕對的尊重的理念，死刑的廢止才有可能提上議事日程。”⁵¹ 法學家們應當向百姓解釋該制度改革的種種，以最大限度地爭取民眾對死刑改革的支持和理解，從而持續凝聚死刑改革的社會支持力量。

而就死刑制度改革的實踐推進而言，我國還必須重視人性，給予民眾廢除死刑後的安全感，特別是關注受害者家屬的情感，以適當的方式向公眾傳達“死刑僅具象徵性意義”的信息，塑造寬容友善的社會文化氛圍。⁵²

（三）持續推進死刑罪名的減少

目前，我國還剩下四十六種死刑罪名，我們可以通過逐步將這些罪名的最高刑修改為無期徒刑，來持續推進，如我國《刑法》第 347 條規定：走私、運輸、販賣、制造等行為最高刑為死刑，該條規定行為人毒品犯罪的最高刑刑罰為死刑。但在現實生活中，毒品犯罪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危害是存在差別的，很大部分貧困群體被毒販控制或者基於生活所迫，唯有運送毒品抽取少量費用維持家庭生計，這種行為的主觀惡性與毒品的販賣者和制造者相比較小的。⁵³ 可以嘗試從這些人民群眾對其惡意不是很大的罪名着手改革。

同時，如高銘煊教授所言，經濟犯罪死刑也要慢慢減少，緊跟各國廢除經濟犯罪的死刑的腳步前進。⁵⁴ 現今，我國還存在的經濟犯罪死刑的罪名分別是生產、銷售假藥罪和生產、

50 梁根林，馬永強：《中國民眾的死刑觀念：觀察、猜想與解析》，清華法學，2020 年 14(06)。

51 姜濤：《應以刑法教義學引領死刑適用而非理性死刑觀、現實死刑觀》，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 (04)。

52 梁根林，馬永強：《中國民眾的死刑觀念：觀察、猜想與解析》，清華法學，2020 年 14(06)。

53 楊兵：《論毒品犯罪“重刑化”的適當性—以毒品犯罪的法益為角度》，武警學院學報，2020 年 36(09)。

54 參見高銘煊等：《從此踏上廢止死刑的征途—<刑法修正案（八）草案>死刑問題三人談》，載《法學》2010 年第 9 期。

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但是需要知道的是，經濟犯罪的產生是時代的必然結果，如改革開放前就沒有這種罪名的出現，因此想要利用死刑的來威懾或者預防該犯罪的產生，實在是難有成效。

而且經濟類犯罪對於侵犯人身權利的犯罪而言，危害性較低，人民群眾也不會具有那麼強烈的仇恨報復心理。⁵⁵ 他們大多數受到財產侵害的民眾根本追求的不是犯罪人受到極刑處罰，而是自身財務能夠得以追回，並得到相應的財產補償。⁵⁶ 更為重要的是，經濟犯罪適用死刑不能得到人們所期望的效益，不能有效地遏制經濟犯罪。正如王勇教授所言：“一方面，經濟犯罪的產生有深層次的社會經濟原因。另一方面，經濟犯罪分子普遍具有貪利性和僥倖心理。”⁵⁷ 因此，以死刑威懾經濟類犯罪人效果甚微，如果將最高刑修改為無期徒刑，既能够通過沒收財產、繳納罰款進行適當的彌補，也能在無期徒刑的過程中通過勞役對於國家的損失進行一定程度的補償，以達到罪經濟的處理方式。

綜上，經濟犯罪的產生歸根是在經濟領域方面的立法存在缺陷，或者說新生的經濟領域的法律制度還未來得及制定，導致許多人有機可趁，才會呈現經濟類犯罪數量長久居高不下。這與刑罰制定本身嚴厲與否是沒有太大關係的，我們更應該注重的是加強經濟類法律法規的制定，提供優良穩定安全的經濟發展空間，構建完備良善的經濟市場秩序，而非依賴於死刑來達到這些效果。

（四）持續推進死刑的替代措施

在世界廢死國家中，它們都是通過自由刑來逐步替代死刑的實施，如羅杰爾·胡德所說：“在現代，所有國家都利用不同刑期的監禁（通常是無定期徒刑，但有時是定期徒刑，並有不同的拘禁條件）刑罰來取代謀殺罪的死刑。”⁵⁸ 日本刑法學者大谷實也提出：“作為死刑的替代刑，無非是終身關押，或者比一般的無期刑更重的特別無期刑。”⁵⁹ 這在各國的刑法典中也得以體現，《德國刑法典》第 38 条確立了終身自由刑的獨立刑罰地位。同時，在其刑法分則中將終身自由刑規定為諸多罪名的法定責任刑。例如，根據第 212 條規定，“故意殺人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終身自由刑。”⁶⁰ 《法國刑法典》第 131-1 條也將無期徒刑或終身

55 李翔：《論我國侵犯人身、財產犯罪刑罰結構修正方向》，本文發表於祝賀銘煊教授 95 壽辰暨執教七十周年文集—《新中國刑法學自主知識體系的演進與前瞻》，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23 年 5 月版。

56 王勇：《論經濟犯罪中的死刑廢除問題》，社會科學論壇（學術研究卷），2007 年（08）。

57 王勇：《論經濟犯罪中的死刑廢除問題》，社會科學論壇（學術研究卷），2007 年（08）。

58 羅杰爾·胡德：《死刑廢止之路新發展的全球考察》，法學雜誌，2011 年（03）。

59 [日]大谷實：《刑法講義總論》，黎宏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8 頁。

60 參見《德國刑法典》，徐久生、莊敬華譯，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 頁。

拘押規定為四種自然人可處的最重刑罰之首。⁶¹

我國可以積極借鑒上述國家在推動死刑制度改革方面的替代舉措經驗，以《刑法修正案（九）》中設立的終身監禁死緩制度為基礎，逐步實現謹慎使用、減少使用甚至最終廢除死刑的目標。⁶² 同時，提倡死刑替代措施的刑罰理念與制度實踐，對於終身監禁的減刑和假釋設置極為的嚴苛的條件，通過使得犯罪人在監獄裡服刑時間足夠得到保證，實現無期徒刑或者終身監禁應有的嚴厲性。⁶³

緊接著從經濟類死刑犯罪和貪污賄賂死刑犯罪中入手，把故意殺人罪等硬骨頭放在後面，通過貫徹“少殺、慎殺”的理念進入司法實踐當中，逐年減少這兩類罪名判處死刑的案件發生，給予人們適應期，再將這兩類罪名的最高刑修改為無期徒刑，延續以《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修正的開端，進一步擴展未來終身監禁的拓展空間。

結語

在當今時代，我國站在國際舞台上發揮着重要的模範作用，肩負着重要的表率領導責任，各國的關注都集中在我國上。對此，在考慮到死刑制度的存在於世界歷史潮流相悖、與刑罰的矯正功能相左的情況下，我們應當不移地履行簽訂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的義務，持續推動死刑制度改革措施，慢慢公開死刑的人數，減少規定死刑的罪名等，積極相應國際號召。尤其是在新時代，正在建立社會主義現代化文明美麗的國家過程中，我國的法治體系也正不斷發展進步，此時死刑制度的存在意義漸小，正如劉仁文教授所說‘我們不能期待死刑制度能夠帶來這個社會的文明化。⁶⁴’因此，為了實現國家現代化、文明化，我們作為法律工作者必須引領一個正確的合理的風向，剔除理論上的謬誤，在廢除死刑這個緩慢的過程中，有所行動與提倡，爭取推動實現這個十年乃至二十年的計劃。

61 楊俊：《無期徒刑如何兌現“無期”——以死刑替代功能之充分發揮為着力點》，法學論壇，2022年37(03)。

62 梁根林，王華偉：《死刑替代措施的中國命運：觀念、模式與實踐》，中國法律評論，2020年(05)。

63 參見〔美〕傑羅姆·柯恩、趙秉志主編：《死刑司法控制論及其替代措施》，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72—273頁。

64 劉仁文：《刑法學者劉仁文的別樣人生》，原載《民主與法制時報》2014年12月。